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怀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973,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84,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7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529%；反对股数 22,103,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4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78,3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33%；反对股数 22,093,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41%；弃权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 与股东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 办理股份回购涉及注销股份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 (7)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70,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529%；反对股数 22,096,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81%；弃权股数 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庆明、周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